

# 樹德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議程

時 間：106 年 3 月 22 日(三)下午 13：30

地 點：行政大樓 A308 會議室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紀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林主任豐騰、鄭副學務長國華、李所長敬文、盧所長圓華(請假)、林所長燕卿(請假)、周所長伯丞(請假)、陳主任宗豪(請假)、吳主任如萍、宋主任玉麒、陳主任為任、黃主任秀慧、戴主任麗淑、胡代理主任寬裕、陳主任俊卿、黃主任勇仁(請假)、權主任振萬、林主任群超、邱主任惠琳、郭主任哲賓、蘇主任中和、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王主任玉強、吳主任貴彬、丁主任亦真、學生會會長戴文政同學(李維洲代)、學生議會議長王源鉉同學、畢聯會會長胡聿文同學(請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曾意惠同學、進修部學生會會長張語文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陳彥傑同學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李書政老師(請假)、陳俊傑老師

資訊學院—吳連文老師、潘善政老師(請假)

設計學院—陳逸聰老師、吳婉婷老師(請假)

應用社會學院—黃奕維老師、黃美滿老師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謝琇英老師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四年級林婕羽同學(請假)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三年級潘季平同學

四技進修部—休閒與觀光管理系二年級張喻佳同學

研究所—兒家所碩二研究生洪敏善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法規組周政德組長、生輔組邢鼎賢組長、職發中心楊主行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服組陳玟瑜組長、諮商中心曾議漢主任、住服組傅亞琪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叁、上次會議(105.10.05)決議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已於105年10月19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22日公布實施
第2案	生輔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已於105年10月19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22日公布實施
第3案	健促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	已於105年10月19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22日公布實施
第4案	健促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實施要點」	已於105年10月13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17日公布實施
第5案	諮商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已於105年10月18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21日公布實施
第6案	住服組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寒暑假申請住宿及退宿管理規則」	已於105年10月13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17日公布實施
第7案	住服組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草案)	已於105年10月19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22日公布實施
第8案	課服組	廢止「樹德科技大學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已於105年10月13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17日公布實施
第9案	課服組	增訂「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草案)」	已於105年10月13日奉學務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17日公布實施
第10案	課服組	審核105學年度第1學期「新成立社團、停復社及變更名稱社團」	已於105年10月13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17日公布實施
第11案	課服組	審核聘任105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指導老師」	已於105年10月13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定後於105年10月17日公布實施

## 肆、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要點內容。

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50、68、73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修正本要點。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張祖茶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

一、為因應現行相關作業流程，並使本辦法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辦法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自強獎學金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為使本要點內容更為明確，修正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預撥作業要點」由。

說明：

- 一、為因應現行相關作業流程更改，修改本要點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學習助學金業務實施辦法」由。

說明：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50、68、73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

-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3、50、68、73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由。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來文，故修正本要點。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由。

說明：

- 一、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悔過遷善銷過辦法」由。

說明：

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由。

說明：

一、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故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健促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由。

說明：

一、為因應學務處組織更動，修改本要點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由。

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8條，擬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二、本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三】。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由。

說明：

一、依據 104 學年度起原學生校外實習計劃案已整併納入由教務處承辦師生實務增能計劃案，及因應教育部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案內容需要，建議修訂校外實習細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擬辦：本細則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服組

案由：為審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成立社團、停復社」由。

說明：

- 一、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一條及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本學期新成立社團計 1 社、停社社團計 3 社，申請資料詳如【附件十五】。
-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服組

案由：為審核聘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十六】。
-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並製頒續聘及新聘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服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由。

說明：

- 一、為將宿舍相關費用明訂清楚，並使本要點更臻完善，修正本要點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七】。
-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服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由。

說明：

- 一、為使退宿流程符合現況，並修正部分法規用詞，使本管理規則更臻完善，修正本管理規則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
- 擬辦：本規則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服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

- 一、為鼓勵樓長服務之精神，並減少工讀金支出，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簽請校長核定樓長免費住宿，擬新增法規條文於本章程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 擬辦：本章程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橫山還願助學金實施辦法」由。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在學清寒學生努力向學，於民國 95 年增訂本辦法，惟實施迄今，申請核准通過者計 26 人，總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795,037 元整，僅 1 人還款新台幣 60,000 元整（借款金額新台幣 60,000 元整）。
- 二、近年來校外各界捐贈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來源甚多，歷史背景已與當年不同，故擬廢止本辦法。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擬辦：本章程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服組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由。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原住民學生各項輔導措施及相關活動，故制定本辦法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發展。
- 二、本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一】。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 2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由。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案內容需要，建議修訂校外實習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案內容需要，建議修訂校外實習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擬辦：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作業細則」由。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之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案內容需要，建議修訂校外實習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擬辦：本細則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查洪 OO 悔過遷善申請。

說明：

- 一、洪生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約 08 時 50 分，校內 7-11 店長發現洪生準備偷竊店內物品，當場將洪生留下並通報校安中心；經店家查看監視器，發現洪生於 12 月 14 日約 0900 時以同樣手法偷竊店內物品（土司等六項食品），價值約 200 元左右。
- 二、依據 105 年 1 月 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及校內簽呈，通過洪生記大過乙支，以儆效尤。
- 三、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悔過遷善銷過辦法第三條第四點：無功可抵過者，以參加校內勞動服務方式銷過；洪生願以勞動服務 30 小時及諮商輔導老師輔導 3 次，予以銷過。
- 四、洪生勞動服務 30 小時及諮商輔導老師輔導 3 次皆已完成。

決議：委員全數通過給予該生悔過遷善之機會。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宋委員玉麒

案由：學生於管院 4、5 樓抽菸一案，加派同仁前往巡視。

說明：

由於管院無設置吸菸區，故學生皆往管院 4、5 樓抽菸，而校內已近招生季，有許多外校學生參訪，為免影響觀感，建議生輔組加派人力前往巡視。

決議：

1. 生輔組擬將該區視為巡察重點，並將此提案在菸害防制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2. 為掌握學校抽菸人數，擬從管院開始執行 CO 檢測，針對抽菸學生勸導加入戒烟班。
3. 學生會代表建議非吸煙區可製作和善標示（告知此定點非吸煙區並為巡邏重點區），並於校內發放滿意度調查時，將吸菸問題列入調查要點，其調查結果於師生座談會中提出。

## 陸、協調事項

散會